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 2192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滿 1 年 司法院持續廣納建言 調整優化相關措施
許院長接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Lemke 副理事長一行
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 圓滿完成
司法院 2.1 起試辦保護管束事件風險管理計畫
2,3 鄭煜霖／法定通行權之通常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例（上）
4 憲法法庭 1.16 就警察考試規則身高限制案行言詞辯論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滿1年 司法院持續廣納建言 調整優化相關措施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新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院 113 年 1 月 17 日舉行例行記者會，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說明新制施行滿 1 年之概況。

李廳長首先報告實施現況，112 年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總收件數為 108 件（以臺中地院 14 件最多、新北地院 13 件次之）、審結 16 件；案件類型以普通殺人罪 43 案最多、公共危險致死罪 33 案次之；判決刑度從有期徒刑 4 年 5 月（酒駕致死、肇事逃逸）至無期徒刑（殺人）不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男女比率與我國總人口之性別比率相當，遍及各種職業、年齡層。其中職業別分布最多為「技術、佐 (助) 理人員及事務人員」、次之為「專業人員」及「服務、銷售及勞力人員」；年齡別分布最多為 40 至 49 歲，其次為 30 至 39 歲。學歷以具大專院校學歷者最多，佔近 6 成，其次為具高中職學歷、研究所以上學歷，各佔 20%、18.67%。

李廳長接著說明，司法院一直致力於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的場域，優化各項措施。在「國民法官安全維護」上，透過法庭動線設計、轄區警察維安，給予國民法官適時且必要的人身安全保護；同時透過訂定「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國民法官法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等法規，以密件獨立保存、限制閱覽等方式，嚴謹保護國民法官相關資料；更藉由司法院的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各地方法院所成立的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專責小組辦理定期稽核，確保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保護落實執行。在「照料措施」上，則強力宣導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請假及工作權益、支援國民法官等人使用長照喘息、臨時托育等服務；持續進行國民法官心理支持計畫，印製發放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手冊，讓國民法官可以自行檢測心理狀況，並由各法院提供不同程序階段之心理照料，期藉各項措施，減輕國民法官家庭照護負擔及執行職務風險管理等。

李廳長表示，司法院密切關注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發展，於新制施行後，透過經驗者問卷回饋、座談交流、一般民眾認知調查、國際交流研討等方式，廣泛收集各界意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對於新制施行首年調查研究及成效評估報告亦將陸續公布。

李廳長指出，各界關心新制之「辯護量能不足」及「量刑傾向改變」議題，司法院刻正研擬策進方案，將充分運用、提升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法律扶助資源，保障被告權益；陸續開發、更新量刑資訊系統等工具，供國民法官法庭量刑時之參考，減輕國民法官終局評議時之負擔。未來亦將持續與社會各界對話，廣納建言，即時調整與優化相關措施，期使制度更行穩健運作，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

國際司法交流

許院長接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Lemke 副理事長一行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右 6）1 月 12 日接見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Christian Lemke 副理事長（左 5）、國際事務部 Swetlana Schaworonkowa 主任（左 4），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左 3）、國際事務委員會顧問王國慶律師（左 2）一行，由黃瑞明（右 5）、詹森林（左 1）、謝銘洋（右 4）、尤伯祥（右 3）大法官等人陪同。

Lemke 副理事長及 Schaworonkowa 主任，係應全國律師聯合會邀請，代表德國聯邦律師公會來臺參與第 79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並於研討會後拜會司法院。許院長除向訪賓介紹司法院職掌外，並說明其身為院長兼憲法法庭審判長之主要工作內容，詹森林大法官亦關切臺德間合作交流事宜。德國聯邦律師公會 Lemke 副理事長則表示已與全國律師聯合會簽訂 MOU（合作備忘錄），雙方保持良好互動並將加強合作關係。

宣導新修法律

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主要修正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司法院為利審判實務適用新法，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2 日、18 日及 19 日在司法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舉辦「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期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

說明會由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主持，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臺灣大學法律系許士宦特聘教授擔任講座，並邀請各法院庭長、法官及律師公會律師代表參與。會中就此次修正條文之研議歷程、立法目的及修正重點進行說明，並就實務上適用新法所生之法律爭議，逐一解析。

說明會由許教授先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裁判費之徵收」、「訴訟費用之負擔及其數額之確定」、「當事人書狀之提出及裁定之抗告」部分為重點分析，再由沈庭長從實務面，講述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處理」、「核定裁定之救濟」等議題，增進實務界對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內容之瞭解，以助新法順利施行，達成本次修法之目的。

提升少年保護效能

司法院 2.1 起試辦保護管束事件風險管理計畫

【本刊訊】為強化少年法院保護管束執行效能暨與相關行政機關聯繫機制，以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司法院將自 2 月 1 日起，由六都轄內 7 所少年法院（庭）試辦「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

為回應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關注少年司法制度及校園安全議題，司法院於 1 月間已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六都直轄市政府，共同討論校園暴力事件的因應對策，在司法端方面，研議強化少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保護處分執行及擴增司法人力資源等策進方案。

在少年保護處分執行部分，司法院將強化少年事件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分級分類，選任專責的少年保護官對高風險個案進行評核管控，並建立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個案研討等機制，規劃自 2 月 1 日起由六都轄內少年法院（庭）進行 1 年試辦，期中並滾動式檢討策進。就司法保護人力部分，司法院正積極規劃增補員額或替代人力資源，使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以有效整合資源，協助少年自我發展和順利復歸。

另外，就近日各界提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意見，司法院尊重此公共議題，將於近期舉辦座談會，向各界說明該法立法目的、相關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狀況，及聽取各界對於精進司法少年處遇作為、具體修法建議，期能藉由深度溝通對話，相互協力，讓少年事件處理法更符合少年及國家社會的需要。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1 月 17 日訂定「司法院南部雲端機房設置及管理規範」。
◎司法院 113 年 1 月 16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3 年 1 月 15 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除附件中地方行政訴訟庭案號字別新增之「再收」、「再收更」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即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陳惠美主任參事兼任司法周刊發行人

【本刊訊】本刊原發行人張文惠主任參事於 1 月 16 日退休，司法院指派陳惠美主任參事兼任。

新任發行人陳惠美主任參事為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畢業，歷任司法院專門委員、簡任秘書、參事，並兼院長辦公室主任等職。

原發行人張文惠主任參事擔任發行人 2 年餘，於推展周刊業務、優化作業流程，著有功績。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